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簡文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簡文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關於被告張簡文德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，於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簡文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30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

01 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
02 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
03 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
04 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
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
06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
07 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2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周耿瑩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速偵字第2070號

30 被 告 張簡文德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張簡文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
04 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05 詎其仍不知戒慎其行，於113年10月13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
06 屏南工業區不詳工地飲用啤酒2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
07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
08 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
09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21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11 ○○區○○鄉道○○號前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，發現其身散
12 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5時27分許，
1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- 1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簡文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
17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18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
19 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20 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
21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-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（詳
24 如犯罪事實所載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參）後，5
2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本案與前
26 案所犯係相同罪名，足見被告不知戒慎其行，請鈞院審酌是
27 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
28 解釋意旨，予以加重其刑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檢 察 官 駱 思 翰